附件3

申报人承诺书

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就我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申报南沙区骨干人才奖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充分熟知**《南沙区骨干人才奖申报指南（2023年度、2024年度）》及附件的全部内容，特别是第五条的规定。

2.本人承诺申报本次奖励资金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且截至本《申报人承诺书》签署之日前，本人未就同一项目、同一事项，申报南沙区其他扶持或奖励政策（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

本人如存在弄虚作假申报骗取奖励资金情形的，或者存在其他隐瞒、漏报、错报等情形的，贵局有权根据《南沙区骨干人才奖申报指南（2023年度、2024年度）》第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理，本人无条件接受、服从该处理结果，并同意在收到退回奖励资金通知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主动、一次性退回所有奖励资金。

3.本人承诺：

（1）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若申请2023年度骨干人才奖则2018年1月1日至今未受过刑事处罚；若申请2024年度骨干人才奖，则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受过刑事处罚；

1. 未因涉嫌刑事犯罪被立案查处；

（4）若申请2023年度骨干人才奖则2022年1月1日至今未受过严重行政处罚；若申请2024年度骨干人才奖，则2023年1月1日至今未受过严重行政处罚；

（5）未存在违背公序良俗、违反道德规范、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等行为，引发重大舆情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6）未享受过2022、2023纳税年度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等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7）若成功申请骨干人才奖励，则自愿放弃申请对应纳税年度（例2023年度南沙区骨干人才奖对应2022纳税年度）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如本人存在与以上承诺内容不符的情形，贵局有权根据《南沙区骨干人才奖申报指南（2023年度、2024年度）》第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理，本人无条件接受、服从该处理结果，并同意在**收到贵局**退回奖励资金通知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主动、一次性退回所有奖励资金。

4.如出现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应当退回奖励资金情形的，本人同意**同意参照执行**。

5.如出现应当退回奖励资金情形的**没有在30个自然日内主动、一次性退回的，本人同意贵局将本人纳入南沙区政策扶持或奖励失信人名单，并同意贵局在政府官网、媒体等地方实名通告或公示本人违约失信情况。**

**6.本人联系电话为 ，联系电子邮箱为 ，联系地址为 。如贵局需向本人发送退回奖励资金通知的，可以将退回奖励资金通知书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寄到上述联系地址，也可以将退回奖励资金通知书以邮件方式发送至上述联系电子邮箱。**

**本人同意并承诺：（1）贵局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寄的退回奖励资金通知书一经签收，即视为送达给本人；拒绝签收的，仍视为已送达给本人；（2）贵局通过邮件方式发送退回奖励资金通知书的，退回奖励资金通知书到达本人上述联系电子邮箱的，视为已送达给本人；（3）因本人提供的联系电话、联系电子邮箱、联系地址不准确，导致退回奖励资金通知书未能被本人实际接收的，仍视为本人已收到退回奖励资金通知书。**

7.本人承诺所申报的奖励项目不会对其他单位及个人造成任何侵权，如构成侵权，本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8.本人同意并授权受理、审批机关就本人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请申报人抄写“本人承诺上述内容属实,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至横线中，确保抄写内容完整、清晰、无涂改：

。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